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蘇香如

電話：05-3620123-400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princel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20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053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，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、六規定，始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0月29日部法三字第10338830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2014-11-03
15:38:42
文
章

裝

訂

線